

提 交 討 論

跟 進 把 兩 個 臨 時 市 政 局 在 籌 劃 中 的 基 本 工 程  
納 入 政 府 工 務 計 劃 的 小 組 委 員 會

**96RM — 大 角 咀 市 政 大 廈 (第 2 期)**

引 言

在 小 組 委 員 會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首 次 會 議 上 ， 當 局 告 知 委 員 我 們 擬 檢 討 大 角 咀 市 政 大 廈 的 發 展 範 圍 ， 並 承 諾 在 下 次 會 議 上 向 委 員 會 簡 介 有 關 檢 討 的 詳 情 。 本 文 件 匯 報 檢 討 的 理 由 及 提 出 建 議 。

目 的

2. 本 文 件 旨 在 就 大 角 咀 市 政 大 廈 (第 2 期) 泳 池 設 施 的 位 置 修 訂 一 事 徵 詢 委 員 的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下 文 第 5 至 8 段 。

背 景

3. 前 市 政 局 通 過 興 建 大 角 咀 市 政 大 廈 ， 工 程 分 兩 期 進 行 。 第 1 期 工 程 涉 及 設 置 1 個 臨 時 街 市 ， 用 作 遷 置 位 於 擬 建 市 政 大 廈 地 盤 內 的 路 旁 街 市 攤 檔 和 輔 屬 設 施 ， 而 第 2 期 工 程 則 是 市 政 大 廈 的 興 建 工 程 。

4. 第 1 期 工 程 於 一 九 九 六 年 九 月 竣 工 ， 而 街 市 設 施 的 遷 置 工 作 亦 已 於 一 九 九 七 年 年 初 完 成 。 至 於 第 2 期 工 程 ， 臨 時 市 政 局 在 一 九 九 八 年 十 月 批 准 在 市 政 大 廈 內 提 供 下 列 設 施 —

- (a) 1 個 空 調 街 市 ， 內 設 127 個 街 市 攤 檔 ， 連 同 其 他 附 屬 街 市 設 施 ， 包 括 貨 物 裝 卸 處 、 貯 物 室 、 街 市 辦 事 處 和 小 食 亭 ；
- (b) 1 個 空 調 熟 食 中 心 ， 內 設 12 個 攤 檔 ；

- (c) 1個空調室內康樂中心，內設1個訓練池和1個附有嬉水設施的嬉水池；1個園景平台式憩座處，以供泳客使用；另有附屬設施包括更衣室和濾水機房；1個可作網球、籃球、排球和羽毛球等球場的多用途主場、3個多用途活動室、1個健身室和1個兒童遊樂室；以及
- (d) 1個空調小型圖書館，內設1個推廣活動室和附屬設施。

有關的臨市局會議文件載於 *附錄 I*。

### 檢討泳池設施的位置

5. 雖然泳池設施擬設於市政大廈的4樓和5樓，但所在的高度卻相當於一般大廈的7樓和8樓。前臨時市政局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批准有關的工程計劃時，認為關於設施位置的方便程度和人羣控制的問題不大，因為預期使用者在設施開放期間不會集中在某一時段進出泳池。不過，署方其後在泳池推行游泳分段安排，以便更多人士使用泳池。有關員工也可在泳池清場期間清洗泳池和其他附屬設施。假如泳池設於市政大廈的較高樓層，我們關注由此引起的管理和人羣控制方面的問題。

6. 我們已就擬議興建的設施進行檢討。我們對於在市政大廈的4樓和5樓興建訓練池(350平方米)和嬉水池(300平方米)的建議有保留。估計在繁忙時間會有330名泳客使用上述兩個泳池。鑑於孩童通常會有家長陪同，因此每小時使用泳池的人數可能會超過400人。我們十分關注升降機會不敷應用，而且在升降機大堂亦難於控制人羣秩序。我們認為泳池設施設於較高樓層對市民並不方便。預計泳池設施會有大量市民使用，這對使用市政大廈其他設施的市民亦會造成影響。

### 搬遷泳池設施的建議

7.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建議把有關的泳池設施遷往毗連一幅目前闢作臨時街市的用地。這幅用地劃為遊憩用地，佔地3 755平方米，可興建1個室內暖水訓練池(350平方米)和1個室外嬉水池(300平方米)，以及1個可容納更多泳客的等候大堂。

8. 把泳池設施建於地面更能方便市民，又可提供較大地方供泳客排隊和來往。由於我們以往從未在市政大廈的高層設置公眾游泳池，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我們認為必須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在位置的方便程度、人羣控制、潛在需求、管理及維修問題。

#### 對工程計劃的竣工時間的影響

9. 假如把泳池設施重置在毗連的用地，則市政大廈及泳池設施的竣工日期分別會延遲六個月及三十個月。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原先建議的預計工程費用為6億2,000萬元。如把泳池設施搬離市政大廈，則工程費用可相應減少1億2,000萬元。不過，另行興建1個嬉水池、1個訓練池連同1個較大的泳客等候大堂的預計工程費用為1億2,000萬元。換句話說，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市政大廈加上日後興建泳池設施的預計工程費用總額約為6億2,000萬元，即與原先建議的工程費用大致相同。

#### 公眾諮詢

11. 有關方面曾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就這項工程的原先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並得到議員的支持。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有機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對最新修訂工程建議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改在毗連用地興建泳池設施的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